

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硝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浓缩液及溶剂，有助于深化九江天赐与中央硝子合作，继续发挥双方的技术和能力优势，保障电解液产品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增强公司电解液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赐”）增资，进一步推进清远天赐“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500万元对清远天赐进行增资。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变更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

四、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2023年5月24日